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欣庭

電話：02-7736-5652

傳真：(02)23976919
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50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規則、令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定發布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(如附件)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4月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35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前於107年10月9日以文資蹟字第10730110152號令訂定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」，並於同日廢止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108/04/10
08:51:41

總收文 108/04/10



1080004286